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許致荼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AT3338@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56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1份 (A17000000J_1121300875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附表二、附表三及第9點附表十一勘誤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077號令發布在案，並以11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077B號函送貴單位。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中國醫藥大學、聯新國際醫院

副本： 2023/12/01 11:56:01 電子公文 交換

保健科 112/12/01



A21120033759